附件1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义乌市

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义乌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实施方案》（义政办发〔2023〕16号）。

本通知自2025年7月\*日起施行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\*日